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转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、二轻工业总公司：

现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的通知》（虞政发〔2022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，对照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自查自纠，并全面落实长效安全管理机制，从严从实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坚决遏制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附件：虞政发〔2022〕30号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年12月23日

